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精彩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精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琳

林俊国

张忠

2020年9月24日